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戴盛杰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0	14.44%	0.05%
黄家兵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60,000	9.63%	0.04%
于斌平	职工董事	80,000	2.96%	0.01%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3.70%	0.01%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		1,870,000	69.26%	0.26%
合计		2,700,000	100.00%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其他激励对象25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具体名单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李秋红	14	雷振国
2	张钊	15	周会荣
3	任鑫	16	方浩伟
4	叶相龙	17	高舒义
5	陈金福	18	王旭
6	龙翔	19	李本召
7	李丽	20	陈钦鸿
8	刘峻	21	吴春雨
9	俞馨妮	22	张雷军
10	罗江龙	23	张征锐
11	陈艳丽	24	江锦萍
12	杨姬	25	杨俊
13	曾军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